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和执业能力，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毕茜



舒红宇



张财志

2023年3月28日